

麥理浩爵士信託基金受託人報告書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麥理浩爵士信託基金是按照前行政立法兩局非官守議員建議而設立的，旨在表揚麥理浩勳爵於一九七一至一九八二年出任香港總督期間，為香港所作出的重大貢獻。《麥理浩爵士信託基金條例》(第 1118 章)於一九八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制定，為基金的設立和管理作出規定。該條例第 3 條訂明，基金須以當時的行政長官憑其完全酌情權而指示的方式，為香港人的利益予以運用。

二. 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獲授權託管基金。至於基金的帳目，則由信託基金及廟宇聯合秘書處處理。行政長官並按照該條例第 7(2)條的規定，委任審計署署長為基金帳目的審計師。

基金投資

三. 當局按照該條例第 5(2)條的規定，委出一個投資顧問委員會(委員會)，負責就基金的投資事宜提供意見。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委員會的成員名單詳載於附錄一。摩根大通銀行獲委任為基金的管理人，負責日常財務管理。

基金撥款

四. 基金自一九八二年成立以來，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先後撥款資助九十二項計劃，總額合共一億一千一百一十三萬港元。其中八十五項已經完成、七項已經取消。

基金帳目

五.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基金的資本額為 50,488,157 港元，而基金的累積盈餘則為 32,015,407 港元。截至當日的年度內經審核的資產負債表及收支帳目，詳載於附錄二。

(劉江華)
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
麥理浩基金受託人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麥理浩爵士信託基金受託人報告書

投資顧問委員會成員名單
(1.4.2014 – 31.3.2015)

李君豪先生

主席

蔡志婷小姐

何綺蓮女士

馬天蕙女士

施榮忻先生, JP

附錄二

麥理浩基金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獨立審計報告

致立法會

茲證明我已審計列載於第3至10頁麥理浩基金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2015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帳目、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須負責按照《麥理浩爵士信託基金條例》(第1118章)第7(1)條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真實而公平的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有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師的責任

我的責任是根據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已按照《麥理浩爵士信託基金條例》第7(2)條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這些準則要求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審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審計師考慮與該基金擬備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基金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

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麥理浩基金於2015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麥理浩爵士信託基金條例》第7(1)條妥為擬備。

審計署署長
(審計署首席審計師張永安代行)
2015年12月14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號
入境事務大樓26樓

麥理浩基金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15 港元	2014 港元
流動資產		
應收帳項	-	69,026
預支款項	-	6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	82,522,421
		81,921,072
	82,522,421	81,990,165
流動負債		
職員約滿酬金撥備	(17,174)	(25,951)
未放取假期撥備	(1,683)	(1,862)
應付帳項	-	(22,543)
	(18,857)	(50,356)
	82,503,564	81,939,809
累積基金		
資本	50,488,157	50,488,157
累積盈餘	32,015,407	31,451,652
	82,503,564	81,939,809

隨附附註 1 至 7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劉江華
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
麥理浩基金受託人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麥理浩基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支帳目

	附註	2015 港元	2014 港元
收入			
股息		-	1,406,480
利息	4	731,003	476,351
資助金退款		6,604	-
		737,607	1,882,831
支出			
職員薪酬		(173,111)	(162,295)
出售按公平值經損益帳列帳之金融 資產的虧損		-	(896,010)
投資管理費及費用		-	(300,700)
其他營運費用		(741)	-
兌換虧損		-	(14)
		(173,852)	(1,359,019)
年度盈餘		563,755	523,812
其他全面收益		-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563,755	523,812
		=====	=====

隨附附註 1 至 7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麥理浩基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變動表

	資本 港元	累積盈餘 港元	總額 港元
2013 年 4 月 1 日結餘	50,488,157	30,927,840	81,415,997
2013-14 全面收益總額	-	523,812	523,812
2014 年 3 月 31 日結餘	50,488,157	31,451,652	81,939,809
2014-15 全面收益總額	-	563,755	563,755
2015 年 3 月 31 日結餘	50,488,157	32,015,407	82,503,564

隨附附註 1 至 7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麥理浩基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流量表

	附註	2015 港元	2014 港元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年度盈餘		563,755	523,812
股息		-	(1,406,480)
利息		(731,003)	(476,351)
出售按公平值經損益帳列帳之 金融資產的虧損		-	896,010
職員約滿酬金撥備(減少)/增加		(8,777)	12,265
未放取假期撥備減少		(179)	(235)
應付帳項減少		(22,543)	(69,985)
應收帳項減少		-	100,358
預支款項減少/(增加)		67	(67)
兌換虧損		-	1,140
營運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98,680)	(419,533)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按公平值經損益帳列帳之金融資產		-	(9,025,331)
出售按公平值經損益帳列帳之 金融資產所收款項		-	85,348,041
已收股息		-	1,443,343
已收利息		800,029	620,55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00,029	78,386,61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淨額		601,349	77,967,078
年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		81,921,072	3,953,994
年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	3	82,522,421	81,921,072

隨附附註 1 至 7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麥理浩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1. 概況

麥理浩基金(基金)於一九八二年設立，根據《麥理浩爵士信託基金條例》(第 1118 章)第 3 條的規定，依行政長官憑其完全酌情權而指示的方式，為香港人的利益而運用這基金。基金主要業務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34 樓。

2. 主要會計政策

(a) 符合準則聲明

財務報表是根據《麥理浩爵士信託基金條例》第 7(1)條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所有適用規定擬備。

(b) 擬備基準

財務報表是按應計記帳方式及歷史成本法擬備，惟按公平值經損益帳列帳之金融資產則除外，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附註 2(d)所解釋，該等資產按公平值列帳。

擬備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採納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總額。此等估計及相關的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合適的因素而制定。在欠缺其他現成數據的情況下，則採用此等估計及假設作為判斷有關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值的基礎，估計結果與實際價值或有不同。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被不斷檢討修訂。如修訂只影響本會計期，會在作出修訂的期內確認，但如修訂影響本期及未來的會計期，有關修訂便會在該期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基金在採納會計政策方面並不涉及任何關鍵的會計判斷。無論現時對未來作出的假設，或在結算日估計過程中所存在的不明朗因素，皆不足以構成重大風險，導致資產和負債的帳面金額在來年大幅修訂。

(c)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基金已採納與基金有關並於本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基金並沒有提早採用於本財政年度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基金正就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在首次採用期間預期會產生的影響進行評估。直至目前為止，基金得出的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不大可能會對基金的運作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d) 按公平值經損益帳列帳之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歸類為「按公平值經損益帳列帳之金融資產」。倘若購入金融資產目的是作近期出售，該資產便列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此類金融資產於結算日根據其有報價市價以公平值列帳。公平值之變動在其產生年度的收支帳目內確認入帳。出售時，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帳面值之間的差額均在收支帳目內確認入帳。

(e) 外幣折算

港元是基金的主要經營運環境的貨幣。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折算港元。而以外幣為計值單位的貨幣資產和負債則按結算日的匯率折算為港元。所有匯兌收益及虧損均在收支帳目內入帳。

(f) 收入確認

利息收入是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金額確認入帳。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值，以及攤分在有關期間的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資產在預計有效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的預計現金收入，折現成該金融資產的帳面淨值所適用的利率。

股息收入於基金收取該股息之權利確立後入帳。

(g)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現金、活期存款及其他短期高度流動的投資。短期高度流動投資是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而所涉及的價值改變風險不大及於購入時於三個月內到期的投資。

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015 港元	2014 港元
原於三個月內到期的定期存款	-	81,800,000
金融機構存款	82,000,000	-
銀行存款	522,421	121,072
	<hr/> 82,522,421 =====	<hr/> 81,921,072 =====

4. 利息

	2015 港元	2014 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	731,003	78,267
債務證券利息	-	398,084
	731,003	476,351
	=====	=====

5. 財務風險管理

基金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存款及金融機構存款。與此等金融工具有關之主要風險載於下文。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持有者因未能履行責任而引致另一方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

為了減低銀行存款及金融機構存款的信貸風險，所有存款均存放在信譽良好的持牌銀行。為了減低債券基金投資的信貸風險，只有由穆迪或標準普爾評級為投資級別的才會被考慮。

(b) 市場風險

(i) 股票價格風險

基金持有一個由專業基金經理所管理的分散投資組合。為管理股票價格風險，基金按照《麥理浩爵士信託基金條例》第 5(2)條的規定委出一個投資顧問委員會，負責監察基金的表現及定期檢討基金的投資策略。

(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引致虧損的風險。利率風險可進一步分為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公平值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價值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由於銀行存款是按攤銷成本值列示，市場利率變動不會影響其帳面值及基金的盈餘和權益。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基金無須面對重大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因為基金並沒有重大的浮息投資。

(iii) **外匯風險**

基金的投資政策允許基金可承受美元外匯風險。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基金認為外匯風險並不顯著。

(c)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基金維持足夠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作營運資金。

6. 資本管理

基金之資本結構包括資本及累積盈餘。基金管理資本的目的為：

- (a) 符合《麥理浩爵士信託基金條例》的規定；及
- (b) 保持穩健的資本根基以達成如上文附註 1 所列基金的目的。

基金監察其資本並定期檢討資本的水平，以確保在顧及預算現金流量的需要及將來財務承擔之餘，亦有足夠資金提供資助及應付開支。

7.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

所有金融資產和負債均以公平值或與其相差不大的金額列於資產負債表上。